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2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按照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。

公司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并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532000166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，公司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，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%税率缴纳的优惠政策。

2015年，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